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公告**  
**持續性關連交易**

**概要**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持續性關連交易訂立補充協議，詳情載於下文。

由於本公告II.A.節所載的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中根據上市規則而計算的最高百分比率合併計算時超過0.1%限額但不超過5%限額，該等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i)法士特集團被視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及相關新上限屬公平合理，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然而，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深圳上市規則，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已設定現行上限之本公司持續性關連交易。

就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建議訂立新上限。就該目的，本集團訂立補充協議。構成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補充協議及相關新上限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告作實。

持續性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現行上限、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有關期間之實際交易金額及新上限(及其釐定基準)之概要載於本公告「II. 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

## II. 持續性關連交易

### 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新上限之概要

持續性關連交易包括下列各項：

#### A. 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集團公司名稱	關連人士與本集團的關係	與本集團進行之關連交易之性質
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附註2)	本公司、濰坊材料成型、安丘材料成型、濰柴揚州及博杜安中國(附註1)(視情況而定)	由濰柴控股持有30.59%的股權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柴油機及相關產品  (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供應柴油機零部件毛坯、柴油機零部件、備件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勞務服務

## B. 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集團公司名稱	關連人士與本集團的關係	與本集團進行之關連交易之性質
法士特集團	陝西法士特齒輪 (附註3)	持有陝西法士特齒輪49%股權	(a) 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集團銷售傳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  (b) 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集團採購傳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及勞務服務

附註：

1. 濰坊材料成型及安丘材料成型均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濰柴揚州由本公司間接持有約71.06%權益。博杜安中國由本公司直接持有約50.98%權益，並間接持有約49.02%權益。
2. 濰柴重機的附屬公司為濰柴電力設備，其為濰柴重機的全資附屬公司。
3. 陝西法士特齒輪乃本公司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

各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擬訂)新上限概列如下：

### A. 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

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之 關連人士及詳情	新上限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元
<b>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b>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柴油機及相關產品	900,000,000	1,060,000,000	1,200,000,000
(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供應柴油機零部件毛坯、柴油機零部件、備件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勞務服務	200,000,000	210,000,000	240,000,000

## B. 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

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之 關連人士及詳情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元	新上限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元	
<b>法士特集團</b>			
(a) 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集團 銷售傳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	6,192,000,000*	7,536,000,000*	9,000,000,000*
(b) 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集團 採購傳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及勞 務服務	15,000,000,000*	18,120,000,000*	22,080,000,000*

附註：

1. 新上限標註「\*」指就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相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獲豁免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股東之批准。然而，由於相關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故該等交易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2. 為釐定持續性關連交易是否超過5%限額，A.(a)及A.(b)段下的交易已加總計算。

### 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補充協議之詳情

#### A. 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及發動機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重慶分公司是本公司設於重慶市的分部(即分公司)。

濰柴後市場服務曾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柴油機零部件，現已註銷。

濰坊材料成型是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提供鑄件產品及相關服務。

濰柴再製造是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的再製造業務。經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濰柴再製造將被本公司吸收合併。

安丘材料成型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發動機零部件鑄造、銷售業務。

濰柴集約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貨運、倉儲、配送以及機械配件及動力總成基本組裝業務。經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濰柴集約將被本公司吸收合併。

濰柴揚州由本公司間接擁有約71.06%權益，並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揚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等若干中國政府機關最終實益擁有約28.94%權益，主要從事柴油機設計、開發、製造、銷售及維修業務。

博杜安中國由本公司直接持有約50.98%權益，並間接持有約49.02%權益，主要從事柴油機及相關產品的生產、銷售、設計及研發。

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1)本公司的母公司為濰柴控股，該公司由山東重工全資擁有；及(2)山東重工由山東省人民政府最終控制及管理。

#### **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濰柴重機主要從事中速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發電機及相關產品以及工程機械的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機械零部件的維修加工服務。

濰柴電力設備為濰柴重機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發電機、泵組、空壓機組、液壓泵組及其各自的零件的研發、生產、銷售及維修，以及獲許可貨品及技術的進出口。

濰柴重機是濰柴控股(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聯繫人，故此，濰柴重機及濰柴電力設備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濰柴重機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80)。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出售柴油機及相關產品

協議： 本公司與濰柴控股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濰柴重機銷售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月的補充協議補充)的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a) 本公司  
(b) 濰柴揚州  
(c) 博杜安中國
2. (a) 濰柴重機  
(b) 濰柴電力設備

年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濰柴重機銷售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本最新補充協議之前)，本公司、濰柴再製造、濰柴揚州及博杜安中國(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已按市價向濰柴重機、濰柴電力設備及／或濰柴重機的其他聯繫人士(視乎情況而定)出售若干柴油機及相關產品，按月結算，年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屆滿後各方可經相互協定後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根據本最新補充協議，本公司、濰柴揚州及博杜安中國(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將按市價向濰柴重機、濰柴電力設備及／或濰柴重機的其他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出售上述柴油機及相關產品，按月結算，年期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於屆滿後各方可經相互協定後重續協議，為期三年。除本公告所載者外，濰柴重機銷售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本最新補充協議之前)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上述產品的價格應根據下列機制釐定：本公司市場部通過對相關產品進行市場分析，同時結合相關產品的生產成本以制定價格草案，提交公司價格管理部門進行審批。經與買方按上述草案商務談判後，購銷雙方在充分協商的基礎上釐定售價。同時，本公司價格管理部門定期對價格的合理性進行審閱，如有需要則予以修訂。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下的方法及程序，能確保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且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下表概列本(a)分節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元
現行上限	570,000,000	650,000,000	750,000,000

下表概列本(a)分節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所涉及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427,151,000	559,949,000	297,528,546

本公司是中國主要的柴油機製造商，足以證明本集團柴油機整體質量上乘、競爭力強。由於本公司的生產設施毗鄰濰柴重機的生產設施，加上本公司柴油機質量上乘、競爭力強，本公司相信濰柴重機將會繼續採購本集團的柴油機，以製造發電機，且本集團與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業務合作將進一步擴大。此外，對濰柴重機所出售之船隻之需求增加，亦將令本集團向濰柴重機銷售之船用發動機銷量增加。本集團亦已向濰柴重機設備出售若干柴油機供其生產發電機組。

為符合上述柴油機目前市況，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a)分節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分別將不會超過人民幣900,000,000元、人民幣1,060,0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而設定為此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上限。上述估計乃參考估計薪金增長率及本公司向濰柴重機及濰柴電力設備銷售上述柴油機的銷售額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度分別增加約17.8%及13.2%。

下表概列本(a)分節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元
新上限	900,000,000	1,060,000,000	1,200,000,000

由於此項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與A.(b)分節所述同期的新上限合併計算時)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限額但不超過5%限額，此項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相關期間的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由於此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合併計算時)屬於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此補充協議及新上限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供應柴油機零部件毛坯、柴油機零部件、備件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勞務服務**

協議： 本公司與濰柴控股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的柴油機零部件毛坯供應協議(「濰柴重機供應協議」)(經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的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 訂約方：
1. (a) 本公司  
(b) 濰坊材料成型  
(c) 安丘材料成型
  
  2. (a) 濰柴重機  
(b) 濰柴電力設備

年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濰柴重機供應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此最新補充協議前)，本公司、濰柴再制造、濰柴後市場服務、濰柴鑄鍛、華動鑄造及濰柴集約(及/或彼等的附屬公司)各自一直向濰柴重機、濰柴電力設備及/或濰柴重機的其他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按市價出售若干柴油機零部件毛坯、柴油機零部件、備件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相關勞務服務(視情況而定)，按月結算，年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期屆滿後，各方可選擇經相互協定後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根據此項最新補充協議，本公司、濰坊材料成型及安丘材料成型(及/或其他集團公司)同意按市價向濰柴重機、濰柴電子設備及/或濰柴重機的其他聯繫人士(視乎情況而定)銷售上述柴油機零部件毛坯、柴油機零部件、備件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勞務服務(視情況而定)，按月結算，年期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於屆滿後，訂約方可經相互協定後重續協議，為期三年。除本公告所述者外，濰柴重機供應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此最新補充協議前)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上述產品的價格應根據下列機制釐定：本公司市場部定期就相關產品進行市場調研，綜合考慮相關產品的整體市場價格、市場份額、訂單情況及主要競爭對手的表現，向本公司的價格管理部門提交經分析後的價格建議，購銷雙方在充分協商的基礎上釐定售價。同時，本公司價格管理部門將定期對價格的合理性進行檢查並於需要時予以修訂。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下的方法及程序，能確保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且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下表概列本(b)分節所載的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元
現行上限	150,000,000	180,000,000	220,000,000

下表概列本(b)分節所載的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89,175,000	79,436,000	40,306,121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柴油機製造商，足證本公司柴油機的整體質量上乘、競爭力強。由於本公司的生產設施毗鄰濰柴重機的生產設施，加上本公司產品質量上乘、競爭力強，本公司相信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將會繼續購買本集團的柴油機零部件毛坯、柴油機零部件、備件及相關產品，以生產其產品，包括中速柴油機及發電機。鑑於中國近年經濟增長，加上對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產品有強大需求，此等情況將繼而帶動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上述產品及勞務服務

產生需求，故預期本集團與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業務合作將進一步擴大，且此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穩定增長。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濰柴重機及其聯繫人士銷售上述柴油機零部件毛坯、柴油機零部件、備件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有關勞務服務之金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200,000,000元、人民幣210,000,000元及人民幣240,000,000元，有關金額因而已設定為此項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上限。

本公司釐定新上限時，主要按照：(i)歷史成本；(ii)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所需上述柴油機零部件毛坯、柴油機零部件、備件及相關產品的估計數量；(iii)上述柴油機零部件毛坯、柴油機零部件、備件及相關產品之平均單位價格；及(iv)假設本集團向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上述產品及勞務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交易金額增加約5.0%及14.3%為基準計算。

下表概列本(b)分節所載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元
新上限	200,000,000	210,000,000	240,000,000

由於此項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與A.(a)分節所述同期的擬訂新上限合併計算時)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限額但不超過5%限額，此項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相關期間的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由於此項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倘合併計算)屬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此補充協議及新上限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 B. 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

### 陝西法士特齒輪與法士特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陝西法士特齒輪為本公司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傳動及其他汽車零部件(如齒輪)的生產、銷售、設計及開發業務。

法士特集團主要從事傳動產品及汽車零部件的生產及銷售業務。法士特集團持有陝西法士特齒輪49%權益，為陝西法士特齒輪(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法士特集團由陝西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實益擁有。

#### (a) 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集團銷售傳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

協議：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之零部件銷售協議(「法士特銷售協議」，經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之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陝西法士特齒輪  
2. 法士特集團

年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法士特銷售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本最新補充協議前)，陝西法士特齒輪一直按市價向法士特集團出售齒輪箱等若干傳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費用一般於每兩至三個月由訂約方結付，年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協議屆滿後訂約各方可選擇經相互協定後重續三年。

根據此補充協議，陝西法士特齒輪及法士特集團分別同意按相同條款出售及採購有關零部件及相關產品，年期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協議屆滿後各方可經相互協定後重續三年。除本公告所述者外，法士特銷售協議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上述產品的價格應根據下列機制釐定：陝西法士特齒輪定期對市場產品價格進行詢價及調查，並對調查結果進行分析。經與價格委員會討論後，參考市場價格以及產品成本，在充分考慮雙方利益的基礎上經與交易方協商並釐定價格。陝西法士特齒輪的價格管理部門定期對價格的合理性進行檢查並在需要時予以修訂。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下的方法及程序，能確保此項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且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下表概列本(a)分節所載的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現行上限：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元
現行上限	3,850,000,000	5,000,000,000	6,420,000,000

下表概列本(a)分節所載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所涉及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2,016,927,000	2,753,065,000	1,512,645,663

本公司估計，本(a)分節所載之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交易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6,192,000,000元、人民幣7,536,0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000元，有關金額因而已設定為此項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擬訂新上限。

根據此項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集團出售之零部件乃用於法士特集團傳動產品及汽車零部件的生產業務上。鑒於預期陝西法士特齒輪之重型液力自動變速器生產增加以及預期市場改善，本公司預期，陝西法士特齒輪與法士特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將進一步擴大，且陝西法士特齒輪之銷量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增加約20%。因此，預期由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集團出售以供其加工之零部件數量將會相應上升。

本公司釐定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按照(i)過往交易金額；(ii)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集團出售上述傳動零部件的估計數量及金額；及(iii)假設銷售上述零部件的整體交易金額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增加約21.7%及19.4%為基準計算。

下表概列本(a)分節所載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新上限：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新上限	6,192,000,000	7,536,000,000	9,000,000,000

由於(i)法士特集團被視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此項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此項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新上限屬公平合理，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此項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此項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屬於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此補充協議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然而，由於此項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相關建議新上限及補充協議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b) 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集團採購傳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及勞務服務

協議：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之零部件銷售協議(「法士特採購協議」，經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之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陝西法士特齒輪  
2. 法士特集團

年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法士特採購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本最新補充協議前)，陝西法士特齒輪一直按市價向法士特集團採購若干傳動及齒輪零部件(如動力輸出部件及鑄件)及相關產品，費用一般於每兩至三個月由訂約方結付，年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協議屆滿後訂約方可選擇經相互協定後重續三年。

根據此補充協議，陝西法士特齒輪及法士特集團分別同意按相同條款採購及出售該等零部件及相關產品及勞務服務，年期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協議屆滿後各方可經相互協定後重續三年。除本公告所載者外，法士特採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上述產品的價格應根據下列機制釐定：陝西法士特齒輪通過對市場產品進行分析，同時結合材料、人工成本、加工成本等進行價格合理性分析並制定價格草案(本公司須對產品進行分析，將該等成本與法士特集團所報的成本相比較)，提交公司價格管理部進行審批。購銷雙方在充分協商的基礎上釐定最終售價。上述價格管理部門定期對價格的合理性進行審閱並(如有需要)予以修訂。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下的方法及程序，能確保此項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且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下表概列本(b)分節所載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現行上限：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元
現行上限	7,100,000,000	9,150,000,000	11,700,000,000

下表概列本(b)分節所載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所涉及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4,924,417,000	6,575,095,000	3,651,485,272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b)分節所載之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分別將不超過人民幣15,000,000,000元、人民幣18,120,000,000元及人民幣22,080,000,000元，有關金額因而已設定為此項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擬訂新上限。

根據此項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由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集團採購的零部件乃用於生產上。鑒於預期陝西法士特齒輪之重型液力自動變速器生產增加以及預期市場改善，本公司預期陝西法士特齒輪的銷量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增加約20%。因此，預期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集團採購用於生產之零部件數量將會相應增加。

本公司釐定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按照(i)過往交易金額；(ii)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集團採購上述傳動零部件及勞務服務的估計數量及金額；及(iii)假設陝西法士特齒輪採購上述零部件的整體交易金額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增加約20.8%及21.9%為基準計算。



下表概列本(b)分節所載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新上限：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新上限	15,000,000,000	18,120,000,000	22,080,000,000

由於(i)法士特集團被視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此項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此項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新上限屬公平合理，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此項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此項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屬於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此補充協議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然而，由於此項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相關建議新上限及補充協議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 III. 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理由及上市規則之含義

本公司主要從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及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前，本公司已與若干實體有業務來往。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實體自本公司上市時起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本公司與該等實體間進行之交易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就本公司與濰柴控股間進行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言，由於彼等之生產設施相距較近，且鑑於中國政府之政策不允許重覆建設生產及其他設施，因此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以來持續進行若干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於二零零七年濰柴控股巨力重組完成後，上述與濰柴控股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中的若干交易已轉交予濰柴重機。

由於本公司與相關實體進行該等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已有多年，且本公司與該等實體已經建立長期、穩固的戰略業務關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繼續進行該等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以確保及提高本集團之營運效率及業務穩定性，對本公司有利。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知悉繼續進行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對本集團有任何不利。

於合併完成前，陝西法士特齒輪已與法士特集團(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進行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多年，而於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已接管該等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繼續進行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以確保及提高本集團之營運效率及業務穩定性，對本公司有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所有持續性關連交易乃本集團與有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在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按照(i)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或(ii)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獲(視適用情況而定)本集團提供之條款而訂立。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項下的方法及程序可確保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且無損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所有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有關(擬訂)新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批准(其中包括)持續性關連交易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下列董事已因其在相關關連人士持有的權益及／或職位(視情況而定)就下列若干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1. 本公告II.A.節所載的與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之持續性關連交易—譚旭光、張良富、江奎、張泉、徐新玉及孫少軍；及
2. 本公告II.B.節所載的與法士特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嚴鑒鉞。

除所披露者外，其他董事概無於持續性關連交易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由於II.A節所載各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中根據上市規則而計算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限額但未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該等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此外，由於(i)法士特集團被視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及相關新上限屬公平合理，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然而，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深圳上市規則，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 IV.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0.1%限額」	指	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所指限額
「1%限額」	指	上市規則第14A.76(1)(b)條所指限額
「5%限額」	指	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所指限額
「安丘材料成型」	指	濰柴(安丘)材料成型有限公司(前稱「山東華動鑄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博杜安中國」	指	博杜安(濰坊)動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本公告「II.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本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包括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上限及補充協議
「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或新上限不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不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之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若該等新上限超過0.1%限額或1%限額，則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現行上限」	指	本公告「II.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現行上限
「法士特集團」	指	陝西法士特汽車傳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集團公司」指任何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合併」	指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進行之合併(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發出之公告所宣佈)，因此，本公司已吸納湘火炬汽車之原附屬公司以及湘火炬汽車之其他資產及負債
「新上限」	指	定義見本公告「II.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本公告II.B.一節所載，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深圳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持續性關連交易，須在股東特別大會獲得股東批准的持續性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刊發，題為《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日常持續性關聯交易公告》的公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陝西法士特齒輪」	指	陝西法士特齒輪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持有51%之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集團與相關關連人士就持續性關連交易訂立之補充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II.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補充協議」指其中任何協議
「湘火炬汽車」	指	湘火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現已終止經營

「湘火炬汽車持續性 關連交易」	指	本公告II.B.一節內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濰柴後市場服務」	指	濰柴(濰坊)後市場服務有限公司(前稱濰柴動力備品資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曾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現已註銷
「濰柴持續性 關連交易」	指	本公告II.A.一節內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濰柴電力設備」	指	濰柴電力設備有限公司(前稱為濰柴重機(濰坊)發電設備有限公司以及濰柴發電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濰柴重機」	指	濰柴重機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山東巨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濰柴控股」	指	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濰坊柴油機廠)，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法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濰柴控股巨力重組」	指	濰柴控股及濰柴重機相關實體集團之資產重組，詳情載於濰柴重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刊發之公告
「濰柴集約」	指	濰柴動力(濰坊)集約配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將被本公司吸收合併

- 「濰柴再製造」 指 濰柴動力(濰坊)再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將被本公司吸收合併
- 「濰柴揚州」 指 濰柴動力揚州柴油機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濰坊材料成型」 指 濰柴(濰坊)材料成型製造中心有限公司(前稱「濰柴動力(濰坊)鑄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嚴鑾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江奎先生、Gordon Riske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洪武先生、聞道才先生、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及趙惠芳女士。